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四会黄田镇烈士墓区提质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四会市民政局

地址：四会市城中街道城中路 12 号

联系人：胡振宇，联系电话：0758-3381683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设计。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四会黄田镇烈士墓区位于四会市黄田镇江头村委会虾公塘岗腰，占地面积 205.9 平方米，内有设施包括烈士墓 3 座，分别是陈伯忠烈士墓、陈荣松（陈永松）烈士墓、陈子贤烈士墓，为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拟实施四会黄田镇烈士墓区提质改造项目，项目概算 50 万元，主要内容包括山体排危、增设排水设施、拜祭平台、梯级道路和牌坊修缮、绿化整治等。本次采购是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：

合同履行地点：四会黄田镇烈士墓区

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服务金额不超过 135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

为5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九、验收

服务完成后验收，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三、备注

本项目签订的合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

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